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知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43768*****	一般户	14,000,000.00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36810*****	一般户	20,386,308.52

二、本次部分资金被冻结原因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和2019年4月24日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财信”）分别签订借款1亿元和借款8,000万的《信托贷款合同》，曹永德为上述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2021年，公司按重整计划对上述债权进行了清偿，公司与湖南财信的债权债务已履行完毕，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诉讼事项。

公司重整计划偿还金额未能完全覆盖湖南财信借款金额，因此湖南财信继续向法院申请执行了该案件中所涉合同

的担保人曹永德 25,175,760 元。曹永德以实际被划扣款项为依据之一，又向公司追索该款项，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25,175,760 元（2025 湘 01 执 1238 号），根据银行账户显示，目前已被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实际冻结资金 34,386,308.52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通过司法重整偿还湖南财信的债权，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公司将通过法律手段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追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尽快解除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状态。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